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

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，满足下游领域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，提升市场份额，增强核心竞争力，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江苏省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能 18,000 吨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，该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约人民币 30 亿元，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额 38 亿元。为确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，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正海磁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通正海磁材”）实施投资、建设和运营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与江苏省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<投资协议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-04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2021 年 8 月 6 日，南通正海磁材与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出让人：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受让人：南通正海磁材有限公司
- 2、宗地编号：R2021038（GXQ2019-127#B）
- 3、宗地面积：168,603 平方米
- 4、宗地用途：工业用地
- 5、出让年期：50 年，自交付土地之日起算

6、出让价款：5,530 万元

7、付款方式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1 日内，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南通正海磁材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土地使用权的取得，有利于推进公司建设年产能 18,000 吨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。本次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后，南通正海磁材还需办理相应权属证书及项目建设报批等手续，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9 日